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2所得稅及 IAS34期中財務報導 2011、2012新版本與我國2010版本之差異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黃瓊慧



大綱

-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
 - 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
 - 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 IAS12所得稅
 - 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
 - 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 IAS34期中財務報導
 - 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
 - 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一)

- 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106及107段並新增第106A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修正第106、107段及新增第106A段

- 修正 應於權益變動表表達之資訊第106段

企業應依第10段之規定提供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b)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及
- c) [已刪除]
- d)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2010版 (ii) **每一項**其他綜合損益；及
 - 2011版 (ii) 其他綜合損益；及

- 新增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之資訊第106A段

- **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分析（見第106段(d)(ii)）。**

- 修正第107段

- 2010版 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 2011版 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 13 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 本期淨利（或淨損）。
 - (二) 其他綜合損益。
 - (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發行人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權益變動表

XYZ 集團 – 20X7年度權益變動表

(貨幣單位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重估增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X6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118,100	(4,000)	1,600	2,000	—	717,700	29,800	747,500
會計政策變動	—	400	—	—	—	—	400	100	500
重編後餘額	600,000	118,500	(4,000)	1,600	2,000	—	718,100	29,900	748,000
20X6年度權益之變動									
股利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k)	—	53,200	6,400	16,000	(2,400)	1,600	74,800	18,700	93,500
20X6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	161,700	2,400	17,600	(400)	1,600	782,900	48,600	831,500
20X7年度權益之變動									
股本發行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股利	—	(15,000)	—	—	—	—	(15,000)	—	(1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	—	96,600	3,200	(14,400)	(400)	800	85,800	21,450	107,250
轉為保留盈餘	—	200	—	—	—	(200)	—	—	—
20X7年12月31日餘額	650,000	243,500	5,600	3,200	(800)	2,200	903,700	70,050	973,750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二)

- 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第7、68、71、82、93、95及123段並刪除第139E段。企業應於適用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主要係引用公報號次修正及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一)

- 2011年6月發布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Presentation of Items of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正第7、10、82、85至87、90、91、94、100及115段，新增第10A、81A、81B及82A段，並刪除第12、81、83及84段之規定。
- 企業應於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修正第7段

● 修正第7段

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包括：

- a) 重估增值之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b) 確定給付計畫之再衡量數（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 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5.7.5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e)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f)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

修正第10段

- 修正第10段

- 2011版 (b)當期之綜合損益表；

：

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

- 2012版 (b)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例如，企業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其他類似文字修正：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取代 2011版之綜合損益表。相關條文包括85、86、87、90、94、100、115。
- 刪除第12段 ~~如同第81段所允許，企業可將損益之組成部分表達為單一綜合損益表之一部分或於單獨損益表中表達。如提出損益表，則損益表為整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且應置於綜合損益表之前。~~

第81~85段：修正、新增、刪除

- ~~綜合損益表~~

-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81 ~~企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

- ~~a) 單一綜合損益表，或~~

- ~~b) 兩張報表：一張報表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

- [已刪除]

- 81A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中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外，應列報：

- a) 損益；

- b)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c) 本期綜合損益，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總額。

若企業表達單獨之損益表，其於表達綜合損益之報表中並不列報損益節。

修正、新增、刪除第81~85段

- 81B 企業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外，應列報下列項目作為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分攤：
 - a) 本期損益歸屬於：
 - i) 非控制權益，及
 - ii) 母公司業主。
 - b)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 i) 非控制權益，及
 - ii) 母公司業主。

若企業於一單獨損益表中列報損益，則應將(a)列報於該表中。

修正、新增、刪除第81~85段

~~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之資訊~~

應於損益節或損益表中列報之資訊

82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表達下列當期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 (a) 收入；
- (aa) 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b) 財務成本；
- (c)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ca) 若重分類金融資產致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其重分類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定義）公允價值之差額間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

修正、新增、刪除第81~85段

~~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之資訊~~

應於損益節或損益表中列報之資訊

82

d) 所得稅費用；

~~e) 包括下列項目合計數之單一金額：~~

~~i.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

~~ii.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ea) 若重分類金融資產致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其重分類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定義）公允價值之差額間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

~~f) 損益；~~

~~g) 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不包括(h)之金額）；~~

~~h)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

~~i) 綜合損益總額。~~

修正、新增、刪除第81~85段

應於其他綜合損益節中列報之資訊

82 A 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類且分組為：

- (a)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

修正、新增、刪除第81~84段

- 83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下列項目之當期分攤數：~~
- ~~(a)——當期損益歸屬於：~~
 - ~~(i) 非控制權益，及~~
 - ~~(ii) 母公司業主。~~
 - ~~(b)——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i) 非控制權益，及~~
 - ~~(ii) 母公司業主。~~
- 84 ~~企業得於單獨損益表（見第81段）中表達第82段(a)至(f)之單~~
行 ~~項目及第83段(a)之揭露。~~

修正第91段

- 修正第91段

- 2011版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 (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組成部分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2012版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組成部分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若企業選定(b)之方式，則應將所得稅分攤於後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節之各項目與後續不被重分類至損益節之各項目兩者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第12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

：

七、當期損益：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八、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綜合損益總額。

十一、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二、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XYZ 集團 – 20X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7 年度
收入	390,000
銷貨成本	(245,000)
銷貨毛利	145,000
其他收益	20,667
配銷成本	(9,000)
管理費用	(20,000)
其他費用	(2,100)
財務成本	(8,000)
對關聯企業淨利之份額 ^a	35,100
稅前淨利	161,667
所得稅費用	(40,4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250
停業單位本期損失	—
本期淨利	121,250

其他綜合損益：

(續前頁)

本期淨利

121,250

65,5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933

3,367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667)

1,333

對關聯企業不動產重估價利益（損失）之份額^b

400

(7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c

(166)

(1,000)

500

3,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d

5,334

10,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d

(24,000)

26,667

現金流量避險^d

(667)

(4,0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c

4,833

(8,334)

(14,500)

2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0)

28,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250

93,500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000

52,400

非控制權益

24,250

13,100

121,250

65,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800

74,800

非控制權益

21,450

18,700

107,250

93,500

每股盈餘（以貨幣單位表示）：

基本及稀釋

0.46

0.30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二)

- 2011年5月發布之IFRS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IFRS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修正第4、119、123及124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2010年10月發布之IFRS第9號「金融工具」，修正第7、68、71、82、93、95及123段並刪除第139E段。企業應於適用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2011年5月發布之IFRS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修正第128及133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IFRS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6月修正）修正第7段及第96段「其他綜合損益」之定義。企業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6月修正）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主要係文字配合調整修正。

IAS12所得稅：新版與2010版之差異

IAS12所得稅：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

- 2010年10月發布之IFRS第9號修正第20段並刪除第96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2010年10月所發布IFRS第9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第52段重新編號為51A段，第10段及第51A段之後之釋例已予修正，第51B、51C段及其後之釋例、第51D、51E及99段係由2010年12月發布之「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所增加。企業應於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文字配合修正：第10段將引用之條文編號由52段改為51A段；第20段調整所引用公報IFRS9與IAS40之順序

第51A、51B、51C段及其後之釋例、第51D、51E及99段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51A** 在某些轄區，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回收（清償）之方式可能影響下列之一或兩者：
 - a) 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回收（清償）時所適用之稅率；及
 - b) 資產（負債）之課稅基礎。

在此情況下，企業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採用之稅率及課稅基礎，應與預期回收或清償之方式一致。

第51A段之釋例

• 釋例 A

某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100而課稅基礎為60。該項目若出售其所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收益所適用之稅率為30%。

若企業預期不再使用該項目並將其出售，則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8 ($40 \times 20\%$)；若企業預期持續持有該項目並透過使用回收其帳面金額，則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2 ($40 \times 30\%$)。

• 釋例 B

某項成本為100帳面金額為80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至150。報稅上並未作相應之調整。報稅上累計折舊為30，稅率為30%。若該項目以高於成本之金額出售，累計課稅折舊30將計入課稅收益，但出售價款高於成本之部分則不課稅。

該項目之課稅基礎為70，並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80。若企業預期以使用該項目之方式回收帳面金額，則必須產生150之課稅收益，但僅能減除折舊70。在此基礎上，有遞延所得稅負債24 ($80 \times 30\%$)。若企業預期立即以150之價款出售該項目回收帳面金額，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算如下：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稅率	
累計課稅折舊	30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出售價款超過成本金額	50	零	—
合計	80		9

第51B、51C段及其後之釋例、第51D、51E及99段

- 51B
- 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該非折舊性資產**透過出售回收帳面金額**之租稅後果，不論該資產帳面金額之衡量基礎為何。因此，若稅法明訂出售資產所產生課稅金額之適用稅率，與使用資產所產生課稅金額之適用稅率不同時，則應採用前者之稅率以衡量與非折舊性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第51B、51C段及其後之釋例、第51D、51E及99段

- 51C
- 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即存在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將透過出售而回收。因此，除非該前提假設被反駁，否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該投資性不動產完全透過出售回收帳面金額之租稅後果。若投資性不動產為折舊性且係在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包含於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而非透過出售，則此前提假設即被反駁。若該前提假設被反駁，則應遵循第51及51A段之規定。

例示第51C段之釋例

- 某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為100，公允價值為150。該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由成本為40，公允價值為60之土地，及成本為60，公允價值為90之建築物所組成。土地具有無限耐用年限。
- 報稅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為30。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影響課稅所得。若該投資性不動產以高於成本之金額出售，累計課稅折舊30之迴轉將計入課稅所得，並按一般稅率30%課稅。出售價款超過成本之部分，稅法明訂持有資產少於兩年之稅率為25%，持有資產兩年以上之稅率為20%

	成本	累折	課稅基礎	公允價值	出售利益	售價-成本	成本-帳面值
土地	40	-	40	60	20	20	0
建物	60	30	30	90	60	30	30
合計	100	30	70	150	80 F V 變動	50	30
					稅率	20%	30%

第51B、51C段及其後之釋例、第51D、51E及99段

- 51D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由企業合併中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若企業後續衡量該投資性不動產仍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則第51C段之可反駁前提假設亦適用。

- 51E

第51B至51D段並不改變認列及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適用本準則第24至33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第34至36段（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原則之規定。

- 52 [已移至51A並重新編號]

- 99

2010年12月發布之「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所作之修正，取代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IAS12所得稅：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 2011年5月發布之IFRS第11號「聯合協議」，修正第2、15、18(e)、24、38、39、43-45、81(f)、87及87C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主要係文字修正，將合資修正為聯合協議，將合資控制者修正為協議者。
- 2011年6月發布之「其他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表達」（修正IAS第1號），**修正第77段，並刪除第77A段**。企業應於適用2011年6月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AS12所得稅：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 修正第77段、刪除77A段

- 2011版 77 與來自正常活動之損益有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表達於綜合損益表。
 - 77A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第81段所述於單獨損益表中表達損益部分，則應於該單獨報表上表達與來自正常活動之損益
- 2012版 77 與來自正常活動之損益有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於綜合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表中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
 - 77A [已刪除]



IAS34期中財務報導：新版與2010版之差異

IAS34期中財務報導：2011版與2010版之差異

- 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本準則第15、27、35及36段、新增第15A至15C段及第16A段，並刪除第16至18段。企業應於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修正第15段

- 修正第15段

- 2010版

選定之解釋性附註

15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亦有機會取得該企業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因此，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提供對最近年度報告**附註中已報導資訊之相對不重大之更新，並非必要**。於期中報表日，提供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較為有用。

- 2011版

重要之事項及交易

15 企業應於其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所揭露與該等事項及交易有關之資訊，**應對列報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攸關資訊加以更新**

新增第15A至15C段及第16A段

- 15A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機會取得該企業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因此，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提供對最近年度報告附註中已報導資訊之相對不重大之更新，並非必要。
- 15B (註:原17條)
下列為須揭露之事項及交易（若屬重大）之清單（此清單並非全含）：
 - (a)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其迴轉；
 - (b) 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其迴轉；
 - (c)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及處分；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承諾；
 - (f) 訴訟了結；
 - (g) 前期錯誤之更正；

新增第15A至15C段及第16A段

- h)影響企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經營或經濟情況之變動，無論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認列；
 - i)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之前尚未改善之任何借款違約或借款合同之違反；
 - j)關係人交易；
 - k)於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間之移轉；
 - l)因金融資產之目的或用途變動所導致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及
 - m)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變動。
- 15C 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第15B段所列之許多項目提供揭露規定之指引。當一事項或交易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後之財務狀況變動或績效至關重要，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應提供對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攸關資訊之解釋及更新。

新增第15A至15C段及第16A段

- ~~• 18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事項。此處所稱之財務報表意指通常包括於年度財務報告中及有時包括於其他報告中之那一類整份財務報表。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若僅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性附註，而非整份財務報表時，則除提供第16段(i)所規定者外，並無須提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事項。~~

- 16-18 [已刪除]

其他揭露

- 16A (註:原16條，明訂有關附註應揭露之事項或交易)
- 27、35、36 修正所引用條文之編號，將16段改為16A段。

IAS34期中財務報導：2012版與2011版之差異

-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修正第16A段(j)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 2011年6月發布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修正第8、8A、11A及20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2011年6月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 **8、8A、11A、20** 主要係修正文字，將「綜合損益表」修正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新增第16A段(j)

- 新增第16A段(j)

- 2011版 16A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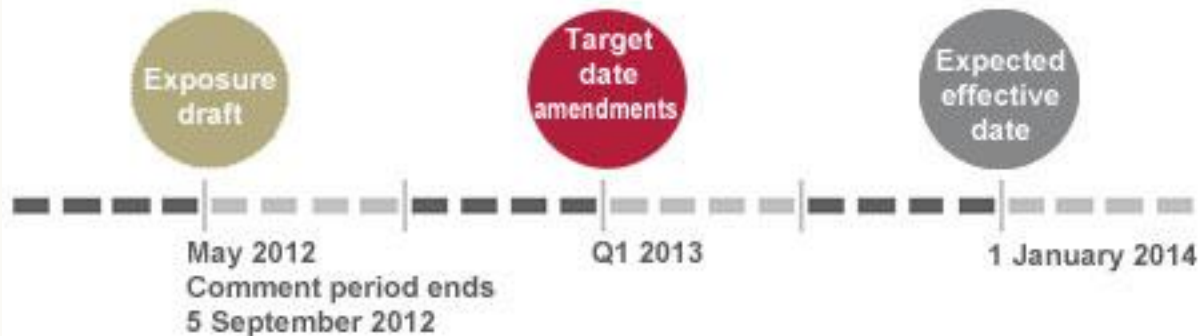
- 2012版 16A :

(i)

(j) 對於金融機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第91至93段(h)、第94至96、98及99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25、26及28至30段所規定之有關公允價值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持續改善

2010-2012



Annual Improvements to IFRSs 2010 – 2012 cycle

- EXPOSURE DRAFT
- *ANNUAL IMPROVEMENTS TO IFRSs 2010 – 2012 CYCLE*
 - 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 8
 -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 16
 -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24
 - 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29
 - 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 IAS 7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35
 - IAS 12 *Income Taxes* 39
 - 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and IAS 38 *Intangible Assets* 49
 - IAS 24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56
 - I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60
- *Comments to be received by 5 September 2012*
- ED/2012/1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相互學習聯絡信箱：chuang@gm.ntpu.edu.tw